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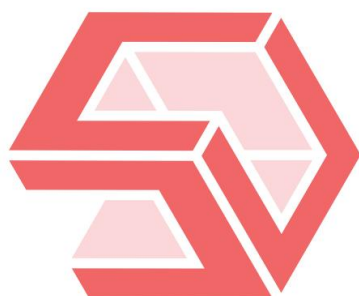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5-2026 年 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5-22

代理机构编号：LYSD(2025-049)

包号：伊滨政采招标(2025)0009 号-1



盛地管理

征集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2025-2026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2025-2026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段女士 13526998198
代理机构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893798113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2. 征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1
4. 响应.....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 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4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4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附件1:投标函.....	7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3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7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8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0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4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5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7

附件10:辅助资料表.....98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1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2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3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4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5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6

附件15:其他材料..... 10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5-2026 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5-2026 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5-22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5-2026 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伊滨政采招标 (2025)0009 号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5-2026 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5、采购需求：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作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2025-2026年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入围供应商，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在开展2025-2026年预算绩效评价评估工作时，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为之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此次采购内容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2025-2026年绩效评价评估服务，供应商要按照统一部署、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评估报告。

5.1 项目简要说明：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本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5.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4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5.5 包（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5.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2）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据实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会计、经济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2、监管部门：洛阳市伊滨区财政局，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22 楼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77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22楼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775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3263626/18937981139 邮箱：luoyangsd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2025-2026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伊滨公开-2025-22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考核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100%；考核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90%；考核结果为中（80分 $>$ 得分 ≥ 7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80%；考核结果为合格（70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7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得分 < 60 分）的，原则上扣除全部费用。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注：征集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
1.3.1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其他：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发布媒介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 报价以征集人明确的付费标准(见附件)为基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控制限价为付费标准的 60%，超过 60%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 因系统原因本项目公告的包最高限价为 600000.00 元，但供应商报价形式按本条规定填报费率； 2. 供应商报价在付费标准的基础上如优惠 15%，开标一览表内投标费率填写即为 85%； 3.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2.3	服务费计费标准	以征集人明确的付费标准(见附件)为基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无。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响应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相关行业专家 4 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 2、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若该计算结果数值>10，则确定排序前 1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供应商业绩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业绩信誉也相等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征集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7.6.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三）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7.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8.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同时解除框架协议； 10.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12. 因项目规模和金额小或其他原因拒绝服务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套。入围供应商须将本单位入围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代理服务费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每家 1000 元整。 6、监督单位：洛阳市伊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79-63335885 7、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暗标格式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单位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6）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

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委托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本章 2.2.2 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服务费计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征集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

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3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

台后自行打印。该入围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可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7.5.2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4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5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6 确定成交供应商

7.6.1 采购人/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7.6.2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6.3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7.6.4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7.6.5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成交结果公告

7.7.1 征集人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7.7.2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7.8 签订合同

7.8.1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8.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9 履行合同

7.9.1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入围；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

8.5.5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征集文件提供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预算绩效评价评估服务 付费标准

1. 付费金额=基本费用×工作量系数

2. 基本费用=Σ分段资金规模×分档累进费率

3. 工作量系数=1+评价年度系数 a+项目子项系数 b

4. 评价年度系数 a

(1) 项目涉及 1 年度, 系数为 0;

(2) 项目涉及多个年度, 每增加 1 个年度, 系数增加 0.2, 最高不超过 0.4。

5. 项目子项系数 b

(1) 项目包含 1 个子项, 系数为 0;

项目包含 2 个子项, 系数为 0.2; 包含 3 个子项, 系数为 0.35; 包含 4 个子项, 系数为 0.45; 包含 5 个及以上子项, 系数为 0.5。

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见下表:

计费依据	财政资金规模 (万元)	费率标准 (‰)
绩效评价对象的资金规模	$X \leq 500$	6.3
	$500 < X \leq 2000$	1.6
	$2000 < X \leq 5000$	0.6
	$5000 < X \leq 10000$	0.33
	$10000 < X \leq 50000$	0.05
	$50000 < X \leq 100000$	0.02
	$X > 100000$	0.01

附件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是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择优选定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评估服务单位，拟选定 10 家。

服务的内容主要是为征集人或采购人提供绩效评价评估服务。本次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范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委托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支出标准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拟订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人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委托人督导。
3.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 项目团队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二）服务标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

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与征集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征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原则进行验收。

（四）验收方式和程序：

1 验收方式：联合验收，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2 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实现总体目标，根据要求提交验收报告、技术报告后一次性验收。

（五）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5-2026 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对象范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

第三条入围内容

(一)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本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二)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且满足征集人需求。

(三) 协议价格（取费率）： %（注：该中标费率为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最高限价，授予合同时依据项目难易程度可再协议优惠价格。）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1)

(1) 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

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90%；考评结果为中（80分 $>$ 得分 ≥ 7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80%；考评结果为合格（70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7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 < 60 分）的，原则上扣除全部费

用。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7.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8.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

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同时解除框架协议；

10.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12.因项目规模和金额小或其他原因拒绝服务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责

1.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指导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对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3.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跟踪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4.对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5.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6.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二）乙方权责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

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以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乙方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可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四条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业务委托协议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相应要求及承诺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注：本协议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协议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工作任务，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工作

项目名称：

二、委托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数据表的研发、评价评估数据采集、问卷设计及调查、评价评估实施、撰写并提交报告、档案整理等。

工作要求：乙方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评价评估报告，并根据征求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乙方应将绩效评价评估工作开展所涉及的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件依据、实地调研材料、评价评估分析过程材料、各工作成果、各单位或机构反馈意见等材料整理归档交予甲方，并保证档案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其他要求。

三、完成时限

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绩效评价报告。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出委托事项总体工作要求。
- 2.应乙方要求，协调乙方同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搜集资料时的相关事宜。
- 3.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工作实施方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及其他具体工作要求。
- 4.有权利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服务内容。
- 5.审核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方案、数据、结论和报告。
- 6.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拟订工作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
- 2.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 3.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 4.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 5.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 6.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7.乙方不得收取被评价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和利益。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或责令乙方退出委托事项。

9.严格遵守投标时的配备人员标准，各项目均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主评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签约双方承诺遵守《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委托服务费用

本委托工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委托服务费用系用于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受托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委托服务费用的调整。服务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业务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 $9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80 \text{ 分}$ ）的，支付合同价的 90%；考评结果为中（ $8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70 \text{ 分}$ ）的，支付合同价的 80%；考评结果为合格（ $7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60 \text{ 分}$ ）的，支付合同价的 7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 $< 60 \text{ 分}$ ）的，原则上扣除全部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乙方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等行为的情况，视同违约，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按协议总

金额的30%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受托工作，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委托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可扣除5%比例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可要求甲方加付5%比例的补偿金。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购征集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协议关系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地址：

地址：

主评人:

主评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具体内容见征集文件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

-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

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路211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 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 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 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 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 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 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 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 到期还本, 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有固定经营场所, 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说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方式符合前附表须知 3.2.2 要求，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全面深入地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的，得5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的，得4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不甚理解、介绍的内容陈旧、不符合现阶段情况的，得3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有缺失，比较混乱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清晰且服务流程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 服务内容较详实，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较清晰，服务流程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服务内容基本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基本清晰，服务流程基本具体，可行的得3分；

				服务内容不详实、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不清晰，服务流程不具体，可行一般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2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风险管控措施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得力，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

				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基本可行，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混乱，无可行性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结合项目特点，简述数据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方法、数据分析方法、技术手段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设计数据收集、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方法（含现场调研点的选择、问卷调查方法、数据统计分析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学、数学、计算机等。 数据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方法、数据分析方法、技术手段科学合理、先进前沿、切实可行、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说明详尽的，得5分； 数据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方法、数据分析方法、技术手段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数据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方法、数据分析方法、技术手段基本合理的得3分； 数据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方法、数据分析方法、技术手段混乱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保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涉密数据、敏感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

				承诺内容详实, 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承诺内容较完整,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承诺内容及措施部分内容缺失, 笼统、不完整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工作开展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能够及时响应、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经验丰富, 满足征集人需求, 到岗承诺及工作开展保障措施合理完善, 切实可行得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响应能力, 到岗承诺及工作开展保障措施合理完善, 可行得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响应能力, 到岗承诺及工作开展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 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响应能力、到岗承诺及工作开展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执业质量及守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 诚实守信承诺详细, 得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符合

				规范标准较完善，诚实守信承诺较详细，得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符合规范标准基本完善，诚实守信承诺基本详细，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符合规范标准不够完善，有诚实守信承诺，得2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服从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够完全服从征集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得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够服从征集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完善，得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够服从征集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完善，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够服从征集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不够完善，得2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的，得4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较完善的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基本完善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够完善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3.0	档案管理措施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3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2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可行性差，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3.0	应急处置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处置能力，须包括①应急响应小组②应急处理流程③应急处理过程④应急处置结果评估；内容详细，架构清晰，职责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得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3分； 内容较详细，架构较清晰，职责较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较得当，较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2分； 内容一般，架构一般，措施处理及安排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具有地市级（含）以上单位委托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类似项目业绩为事前绩效评估或重点绩效评价或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函时间为准)。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函扫描件,如合同或委托函中无法体现合同或委托函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其中直辖市视为省级,直辖市下辖的区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3. 供应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0.0	6.0	业绩质量	上述经评委认可的业绩中,对各供应商业绩质量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优秀”或“好”等次的成果报告,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分6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成果报告、委托单位认定成果报告质量为“优秀”或“好”等次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0.0	8.0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及资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含)以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主评(审)

				地市级（含）以上委托的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类似项目业绩为事前绩效评估或重点绩效评价或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函时间为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委托合同或证明材料，须体现时间、委托单位、主评（审）人员信息等关键评审内容； 2. 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其中直辖市视为省级，直辖市下辖的区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3. 供应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0.0	6.0	项目管理人员	拟派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会计、经济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员同时具备执业资格和职称资格不重复计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征集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或职称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费率（%）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5-2026 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
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